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提案、召集和通知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受其他监事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四条 表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现场表决应当场作出；通讯表决应以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未按照会议通知中的方式予以表决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

- 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中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条款，将在挂牌完成后实施。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